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小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詠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亮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臺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252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

㈡本件原告「將藍調咖啡台東店商業空間裝修」之工程交由被告承攬，依兩造所締結之「藍調咖啡台東商業空間裝修--工程承攬契約」第19條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…除專屬管轄外，以台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排除消費者保

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，本件被告承攬原告之室內裝潢工程，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之消費訴訟，又系爭契約之一造即原告，雖為法人並預擬系爭契約，然系爭契約係就「藍調咖啡台東店商業空間裝修」而訂定，應非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之法人「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」，故無系爭契約第19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㈢準此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，已合意由臺中地院管轄，揆諸前旨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